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張永穎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146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57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0442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301000000A1070442803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共同共有物權（所有權及他項權利），於未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前，部分共有人單獨拋棄其潛在應有部分權利，有無違反民法共同共有物之處分限制規定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7年9月5日法律字第10703509160號函辦理兼復貴局107年2月27日高市地政籍字第107305514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案疑義經法務部上開函示略以：「二、參照司法實務見解，共同共有關係之權利並非不能拋棄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上字第1490號判決），繼承人於繼承遺產後，拋棄其所繼承之遺產，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32號判決），因繼承而取得不動產共同共有權者，欲拋棄該不動產之共同共有權時，須先為繼承登記，再為拋棄之處分登記，始生效力（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2322號判例、86年度台上字第2762號判決、88年度台上字第1216號判決、93年度台上字第629號判決）；又祭祀公業尚未成立祭祀公業法人或財團法人者，其財產仍屬派下員全體

地籍科 收文:107/10/01



161070036563 有附件



公司共有（貴部100年8月1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047759號函），而祭祀公業派下員得依其單方自由意思表示，拋棄其對祭祀公業之身分權及財產權，並自公業脫離（司法院秘書長99年12月21日秘台廳民一字第0990026176號函、貴部100年3月1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720037號令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參照）。是以，如法律並無限制規定，且該拋棄並無損害他人利益之情事時，公司共有關係之權利並非不得拋棄……三、按公司共有人間係依法律規定、習慣或某種特定法律行為，先形成共同關係，再基於該共同關係，共同對某一特定標的物享有所有權或他項權利。而各公司共有人之權利係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，各該共有人並無應有部分存在，其權利義務，依其共同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、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（民法第827條及第828條規定參照），故共同共有人不得主張共同共有物有其特定之部分，僅依其共同關係有潛在的應有部分，不同於分別共有具有顯在之應有部分，因此，就土地登記而言，如為共同共有，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範圍，在土地登記簿上均登載為『共同共有，一分之一』，與分別共有人係按其應有部分比例登載為『幾分之幾』不同（溫豐文，論共有，100年1月初版，第103頁）。從而，共同共有人如拋棄其對於不動產共同共有之權利，並申請塗銷登記，且該拋棄並無損害他人利益之情事，於拋棄生效後，倘賸餘共同共有人尚有2人以上，依民法第827條第3項規定，各賸餘共同共有人之權利仍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，應不生是否終止共同關係或共同共有物權消滅之問題。」本部同意法務部

上開意見。至以案涉申請拋棄所有權登記案件部分，請依個案事實及相關規定，本於職權辦理。

三、隨文檢送法務部107年9月5日法律字第10703509160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(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除外)、縣(市)政府(均含附件)(均含附件)

件) 

裝



訂



線